

(2023) 法东法意第 1585 号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9 传真：025-83237699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一期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应贵公司聘请，现就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期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公司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企业债券管理通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15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30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1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十五、担保情况	40
十六、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42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十八、本次发行的债权代理及资金监管	43
十九、关于债券名称变更事项的说明	45
二十、股东、董事变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45
二十一、机构改革导致对发行文件效力的影响认定	4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46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对公司进行了法律调查，认真核查了相关的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并要求相关当事人作出陈述和保证。

本所律师关于本次发行，已经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就所提供本所的文件、资料及各种信息作出的如下保证：

- 1、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 2、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 3、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是真实的；
- 4、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5、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就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所发表的意见。

2、本所律师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取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意见、报告、说明或其他文件。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机构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本次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本所律師同意發行人在《2023 年第一期江蘇高淳國際慢城文化旅遊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村產業融合發展專項債券募集說明書》（以下簡稱“《募集說明書》”）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發行人作該等引用時，不得擅自刪改，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發行人應保證在公布《募集說明書》時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師對相關引用內容的確認並在对《募集說明書》進行任何修改時及時通知本所及本所律師。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第二部分 释义

发行人/高淳慢城/公司	指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0136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013600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0136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机构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修订之日施行）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
《企业债券管理通知》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过渡期工作安排》	指	《中国证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过渡期工作安排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法德東恒律師事務所
FADEDONGHENG LAW FIRM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已取得下述授权和批准：

（一）2021 年 2 月 1 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作出批复：一、同意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最终发行方案以国家发改委指定的审核机构审核同意并经国家发改委注册且你公司确认的方案为准。二、同意债券发行后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三、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由证监会履行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但发行人股东作出上述批复时，相关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注册通知书，根据《过渡期工作安排》，发行人可按程序继续发行，根据《过渡期工作安排》，发行人可按程序继续发行，发行人股东作出的上述批复应当认定为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完全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债券已提交国家发改委完成注册并取得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38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不超过 7 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 24 个月，首期发行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迎湖桃源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芮正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区以固城湖、高淳老街、桠溪国际慢城、游子山“四大片区”为重点的文化商贸旅游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经营性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业务；旅游线路、旅游项目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基础设施旅游

项目、交通设施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用品批发、零售；票务代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1T59AF3X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经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办文单（高政办文〔2017〕686号）批准，于2017年10月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方式为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股权），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100%。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8年4月3日，经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将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划转至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收资本100,000.00万元。

上述出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01360018号）确认。

2018年7月，公司名称更改为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作出的股东决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所持有的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00万的股权转让给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就本次股东变更换领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设立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工商信息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基本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批准、经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资设立，从事高淳区区域内旅游产业的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经营实体，承担高淳区内旅游资源开发、生态旅游文化产业投资等任务，在高淳区的旅游资源建设方面处于重要地位。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已成为推进高淳区旅游产业发展、推动高淳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代建收入、旅游服务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等。

（五）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已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1、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

东会职权。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核定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和金额，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增加或减少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范围和金额；

(2) 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与公司经营层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对公司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

(3)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方案；

(4)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5)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方案；

(7) 核定和收取公司应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8) 审核公司的分立、合并、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改制、合资、兼并、托管、破产、解散等资产重组方案，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按规定审议批准重要子公司的资产重组方案；

(9) 审议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股票；

(10) 按规定管理权限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资产转让、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

(11) 选聘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组织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或专项审计；

(12) 按规定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部分权利。

2、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依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报区国资办备案；非职工董事由区国资办委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长任期不超过董事任期。期满后，区国资办委派的董事及指定的董事长，职工选举的董事经职工代表大会批准，可以连任。

董事会作出决议，其中涉及上报出资人或区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外，其余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监事会成员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区国资办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公司监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区国资办规定的相关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区国资办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区国资办推荐或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选聘及选举的相关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为国有企业，存在由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不存在《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并委派/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三年连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36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2]第 0136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亚会审字[2023]第 0136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度的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6,197.35 万元、15,894.17 万元和 6,535.08 万元，最近三年合并口径平均净利润 12,875.5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同时，联合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本期债券偿付保障措施的分析 and 评估，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前三年连续盈利，经济效益良好，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净利润）足以支付每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等级和偿债能力，符合《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二）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纳入失信黑名单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纳入失信黑名单行为，符

合《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及《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验证,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

(五) 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现金流、具有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212,313.98 万元、1,309,097.17 万元和 1,470,828.46 万元;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80,079.83 万元、835,546.92 万元和 952,168.92 万元;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64,934.82 万元、913,411.38 万元和 1,060,644.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71.35%、69.77%和 72.11%;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7,379.16 万元、395,685.80 万元和 410,184.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8.65%、30.23%和 27.89%。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且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及正常现金流,具有偿债能力,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通用的会计原则制定并实施了财务会计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要求。

(七)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3 亿元,拟全部用于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

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投资比例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企业债券管理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通知》、《推进债券有关事项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方式见本意见书之“二、发行人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就设立公司事宜未与他方签署相关合同，不存在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经核查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方式为出资人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股权），设立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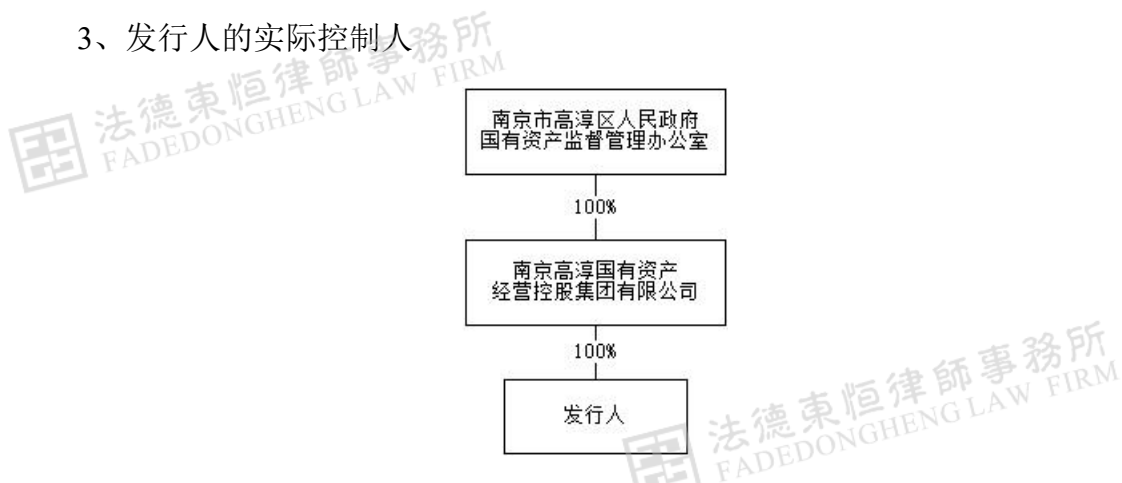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经核查，上述股东依法有效存续。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穿透核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股东所持股权的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履行了相关的权属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担本区以固城湖、高淳老街、桡溪国际慢城、游子山“四大片区”为重点的文化商贸旅游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经营性建设项目运营管理工作；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酒店业、餐饮业、旅游业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业务；旅游线路、旅游项目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基础设施旅游项目、交通设施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用品批发、零售；票务代理；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描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建设、旅游服务业务和房屋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来实现对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营业务并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能够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以其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拥有自主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在业务上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二）资产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固定资产所有权，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能够独立支付员工工资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社保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社保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也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依法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且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及拥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另查明，发行人目前持有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1T59AF3X的《营业执照》，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并委派/选举、聘任了董事、监事、总经理等人员。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人格，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核查，发行的经营范围均已经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核准

的经营范围相符，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工程建设收入分别为 45,680.13 万元、49,232.59 万元和 49,543.28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5%、93.53%和 92.69%，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资信

发行人聘请联合资信对本次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联合资信持有的相关资质文件，联合资信具备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股东仅有一名，为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及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3、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0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4,254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水产养殖；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副产品销售；油料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茶叶种植；草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船舶租赁；游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高淳老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99.24%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投资、管理、服务；房屋拆迁、维修、租赁；土地开发利用；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京固城湖游艇有限公司	300	60.00%	水上旅客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游船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固城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洗烫服务；停车场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固城湖国际垂钓休闲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渔具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健身休闲活动；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水产品零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冷冻海水鱼糜生产线除外）；农副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生植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休闲观光活动；花卉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游子山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旅游产品开发、销售；经济林果、苗木花卉、农副产品种植、销售；旅游观光服务；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土地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游子山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城市公园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南京国际慢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000	100.00%	生态农业、现代农业开发、经营；旅游产品、旅游商品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服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施工；酒店管理；农副产品种植、销售；水产品养殖；畜禽养殖及销售；食用植物油（半精炼）生产；自行车租赁；水利项目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河塘湖清淤；土地开发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南京呀慢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旅游景区景点经营管理服务；宾馆、酒店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旅游商品、工艺礼品销售；旅游项目策划；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游乐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服务、庆典策划；农产品种植；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体育健身服务；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摄像、摄影服务；大型文艺活动组织及策划；电影院投资；养生保健服务（不含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南京淳游国际	100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旅行社有限公司		%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慢城松溪酒店有限公司	300	100.00%	餐饮服务、住宿；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茶叶、工艺美术品加工、销售；烟零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南京固城湖旅游度假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650	66.67%	旅游景区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旅游文化项目投资、建设；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景区配套设施建设、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景观设计制作；景区游览服务；水上游乐园服务；酒店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游乐园管理服务（许可项目除外）；休闲健身活动服务；百货批发及零售；旅游商品开发、批发及销售；文化用品批发及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咖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南京高淳慢之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2023年3月24日注销）	100	5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文化活动组织与策划；体育赛事策划及组织；公关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活动策划与咨询；人才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京市高淳区慢城绿农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0%	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水生植物种植；园区管理服务；肥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灌溉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京高淳旅游文化股份有限	1000	100%	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投资、管理；旅游产品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批发兼零售；票务代理；

	公司			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其他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冷冻加工；商标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京高淳老街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	100.00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纸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京慢之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0.00 %	旅游产业、文化产业、商业项目开发、投资、运营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设施建设；承担经营性建设项目运营管理；旅游景区投资开发管理；旅游资源开发；酒店项目、餐饮项目、旅游项目投资；旅游文化产品、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入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出境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线路、旅游项目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基础设施、交通设施开发、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用品批发、零售；票务代理；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租赁；土地整治、开发与经营；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道路养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公共设施配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园林绿化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消防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及维护、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及维护；防尘灌溉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及维护；苗木销售；农副产品种植及销售；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江苏高淳通航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80.00%	<p>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油料储运及加注油服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民用航空维修技术培训；公共航空运输；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通用航空服务；升放无人驾驶气球，系留气球；民用机场经营；测绘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	南京慢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p>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旅游业务；呼叫中心；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办公服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制作服务，奖杯、奖牌、奖章、锦旗的设计、制作）；办公服务；翻译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从事艺术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訓）；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訓）；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訓）；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代驾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财务咨询；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洗车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p>

				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4、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家主要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万 元）	发行人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1	南京一德慢城 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500	45%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景区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旅游项目策划；园艺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子技术服务；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工艺品设计、制作、销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床上用品、服装服饰、玩具、家具、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桠溪慢城 产业园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	70%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治；土地开发与经营；产业投资和开发；科技研发；技术咨询；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物业管理；绿化工程施工；提供劳务服务；道路养护；污水处理工程施工；公共设施配套管理；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引进项目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和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淳区人民政府桠溪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三方委托管理协议，南京桠溪慢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由桠溪镇人民政府管理，发行人仅对南京桠溪慢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履行形式管理责任，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对其无实际控制权。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290.45 万元、28,873.73 万元和 51,374.28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66%、2.21%和 3.49%。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其中大部分为房屋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 28,873.73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3,416.72 万元，降幅为 10.58%。截至 2022 年末，固定资产 51,374.2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500.54 万元，增幅为 77.93%。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原值	61,522.86
房屋及建筑物	56,185.07
运输设备	1,685.02
其他设备	3,652.76
累计折旧	10,148.58
房屋及建筑物	6,659.76
运输设备	1,074.40
其他设备	2,414.42
固定资产净值	51,374.28
房屋及建筑物	49,525.32
运输设备	610.62
其他设备	1,238.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运输设备等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基本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清晰，尚未出现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43,226.65 万元、68,400.18 万元和 77,887.0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7%、5.22%和 5.30%。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68,400.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5,173.53 万元，增幅为 58.24%，主要系当期采矿权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77,887.07 万元，较年初增加 9,486.89 万元，增幅为 13.8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发行人无形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原值合计	82,178.18	69,404.48	43,981.12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751.51	43,984.54	43,882.93
采矿权	25,321.75	25,321.75	-
其他	104.92	-	-
累计摊销额合计	4,291.11	1,004.31	754.4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81.26	931.52	695.65
采矿权	2,532.18	-	-
其他	77.07	-	-
账面价值合计	77,887.07	68,400.18	43,22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5,069.65	43,053.02	43,187.28
采矿权	22,789.58	25,321.75	-
其他	27.85	-	-

(三) 资产限制情形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为 38,953.7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311.51	借款抵押
存货	5,163.95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376.5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01.74	借款抵押
合计	38,953.7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上设置的抵押、质押合法有效，尚未影响发行人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尚不存在可预见的发行人因提供资产抵押、权益质押而需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未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1、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利率	期限
超短期融资券	22 高淳文化 SCP001	2.87	2.87	2022/10/11	3.30	270 天
一般中期票据	22 高淳文化 MTN001	4.00	4.00	2022/1/19	3.23	3 年
定向工具	22 高淳文化 PPN001	2.00	2.00	2022/1/19	5.30	3 年
定向工具	21 高淳文旅 GN001	1.00	1.00	2021/9/6	5.28	3 年
小计		9.87	9.87	-		-

2、其他融资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私募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品种	贷款机构	账面余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借款方式
债权融资计划	江苏银行	20,000.00	2021/03/17	2022/03/17	4.90%	保证
债权融资计划	宁波银行	17,000.00	2020/10/28	2025/10/28	4.90%	保证
债权融资计划	宁波银行	14,500.00	2020/11/11	2025/11/11	4.90%	保证
债权融资计划	宁波银行	20,000.00	2020/12/04	2025/12/04	4.90%	保证
债权融资计划	宁波银行	20,000.00	2021/01/08	2026/01/08	4.90%	保证
债权融资计划	南京银行	30,000.00	2021/07/21	2024/07/21	5.10%	保证
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	42,741.67	2020/09/27	2028/09/15	4.50%	抵押
融资租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978.87	2020/02/28	2025/02/15	5.70%	质押
合计		167,220.24				

经核查，发行人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和债权融资计划产品中，不存在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 倍以上的债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或逾期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或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也不存在其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中不存在延迟支付和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对担保情况

1、银行授信情况

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获得合作银行总授信额度为 113.0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89.03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24.02 亿元。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12,10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 21.61%，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2022/11/10	2023/11/10	否
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5/19	2023/5/18	否
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3/10	2023/3/9	否
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2021/1/13	2023/1/12	否
南京高淳老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淳县东坝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4/25	2024/4/24	否
南京高淳老街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38,100.00	2016/6/29	2036/6/28	否
合计		112,100.00			

(1) 南京市高淳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主要从事保障性住房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及相关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主要从事城镇、农村建设投资，现代农业投资开发等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5,200.00 万元，其中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95%；南京市高淳区东坝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32%；高淳县东坝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74%。

(3)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对所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运作，承担保值增值以及国有资产优化配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357,000.00 万元，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100.00% 控股。

(4)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接受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公共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资本运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由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控股。

被担保企业均为国有企业，经核查，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均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也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但是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较大，占净资产的比重较高，如被担保人发生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2,719.24 万元、76,471.63 万元和 108,208.10 万元，占资产总额 6.82%、5.84 %和 7.3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76,471.63 万元，较年初减少 6,247.61 万元，降幅为 7.55%，主要系发行人收到部分回款所致。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 108,208.1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736.48 万元，增幅为 41.50%。

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单位为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老街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和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发行人作为高淳区固城湖、高淳老街、桤溪国际慢城、游子山“四大片区”的经营主体，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业务，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代建工程结算过程中产生，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对手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	------	----------------

南京市高淳老街管理服务中心	35,964.56	33.24
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	26,240.00	24.25
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24,160.00	22.33
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21,249.29	19.64
合计	107,613.85	99.46

发行人对南京市高淳老街管理服务中心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筑城圩与老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整治建设代建项目结算工程款；对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固城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建设代建项目结算工程款；对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南京桤溪国际慢城生态旅游度假区代建项目结算工程款；对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代建项目结算工程款。

发行人就高淳区内旅游资源开发同上述对手方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约定工程款的结算和支付方式，发行人每年末确认收入、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时形成应收账款，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将在未来期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陆续回款。发行人上述应收政府的款项均存在合理业务背景，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也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2022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老街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和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的应收工程款，合计 107.613.8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单位为南京市高淳区固城湖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老街管理服务中心、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管理服务中心和江苏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服务中心，发行人作为高淳区固城湖、高淳老街、桤溪国际慢城、游子山“四大片区”的经营主体，承担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等业务，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代建工程结算过程中产生，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所致。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均为 0.00 万元；应收股利账面价值均为 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58,952.56 万元、339,130.15 万元和 459,03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9.61%、25.91%和 31.2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39,130.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5.91%，较年初减少 19,822.40 万元，降幅为 5.52%。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为 459,037.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1.21%，较年初增加 119,907.66 万元，增幅为 35.36%。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386,466.86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 84.19%，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南京市高淳区瑶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9,961.9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1.73
江苏省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86,904.8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19.70
南京桠溪慢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3,700.0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18.97
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4-5 年	11.33
南京市高淳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900.00	5 年以上	5.87
合计	-	386,466.86		87.60

发行人对南京市高淳区瑶池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省高淳国际慢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南京桠溪慢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及南京市高淳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各种往来款。以上其他应收款欠款方主要为区域内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预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确保资金尽快回款。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款项合计余额为 217,891.17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42.01%。其中，政府性应收账款余额 71,658.85 万元，政府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146,232.32 万元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699.40 万元、5,135.07 万元和 5,589.4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2.78%、0.61%和 0.59%。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与施工单位及其他企业的往来款。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 16,564.34 万元，降幅为 76.34%，主要系减少了部分往来款所致。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 454.39 万元，增幅为 8.85%，主要系增加了部分往来款和保证金及押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违规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

资金拆借行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具有真实的经营性业务背景，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符合有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会计准则等所规定的合规性条件。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自公司成立起至目前，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改变，发行人设立情况可见本意见书“二、发行人主体资格（二）发行人的设立和历史沿革”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增加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018 年 4 月 3 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慢城集团所属平台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高国资[2018]21 号），同意将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的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划入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250022）公司变更[2018]第 04180006 号），准予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为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取得南京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复；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全部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企业债的主体资格及已作出决议的有效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近期无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近期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及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内容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使用的主要税率及税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 3 元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3.00 亿元，拟全部用于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拟使用资金 占总投资比例
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发行人	119,740.00	30,000.00	25.05%

合计		119,740.00	30,000.00	25.05%
----	--	------------	-----------	--------

(一) 项目审批情况

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目前取得的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批文名称	批准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签订时间	文件主要内容	权利性质/用途	建设内容/所属于募投资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高行审备(2021)36号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2021/3/9	同意项目备案	-	整个项目
不动产权证	苏(2021)宁高不动产权证第0016612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11/12	土地证	出让/商服用地	民宿改造、配套服务设施
不动产权证	苏(2019)宁高不动产权证第0002500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4/25	土地证	出让/商服用地	农事教育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不动产权证	苏(2019)宁高不动产权证第0002504号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4/25	土地证	出让/商服用地	农事教育基地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2014年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7年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油菜花海、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06年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油菜花海、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3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5/18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2/2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10/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14	租赁取得经营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有机稻

				权		田、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4/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年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油菜花海、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06/1/9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油菜花海、牡丹园)
农田租赁协议	-	-	2007/12/3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油菜花海、牡丹园)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2/6/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4/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6/3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1/16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9/3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0/12/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5/5/25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至2014年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7/1/3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5/3/26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3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2/10/1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 至 2016 年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9/1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0/11/22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0/1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3/28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5/5/26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5/2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7/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07/12/3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4/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6/1/18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1/16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3/7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3/3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5/3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6/3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10/1	租赁取得经营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权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2/4/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1/12/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2/11/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12/3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4/1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6/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3/6/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7/20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5/4/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4/11/16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特色水果种植基地、有机稻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16/1/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农田租赁协议	-	-	2006/7/1	租赁取得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	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蔬菜种植基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	-	-	2021/10/15	项目能耗符合标准	-	整个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132011800000025	-	2021/10/15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定	-	整个项目
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高淳区政法委	2021/5/17	同意项目实施	-	整个项目

（二）关于募投项目的合规性核查意见

1、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经核查，公司原提交的《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的“事项概况”中关于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范围的表述为“本项目范围内整治休闲农业体验区共计 2900 亩”，后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调整，休闲农业体验区的整治范围实际已扩大到 7800 亩。公司已对《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了《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对应的表述已调整为“本项目范围内整治休闲农业体验区共计 7800 亩”，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其他审批文件保持一致，更新后的《南京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合法、有效。

2、项目备案证

经核查，项目备案证上的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的概述。节能承诺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建设内容描述了具体每个子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虽然表述不尽一致，但实质内容吻合。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项目备案证与节能承诺表及环境影响登记表记载的建设内容虽然在表述上存在差异，但实质上保持一致，不存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需要重新报批相关登记备案文件的情形，项目合规性文件合法、有效。

原项目备案证（高行审备〔2020〕241号）项目总投资为 81,211.7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博物馆改造装修和停车场基础建设、农业体验区整治（茶园、油菜花海、牡丹园、蔬菜种植基地、特色水果种植基地等）、慢行系统、民宿改造工程、配套设施等工程；新项目备案证（高行审备〔2021〕36号）项目总投资为 119,74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休闲农业体验区整治（有机稻田、茶园、油菜花海、牡丹园、蔬菜种植基地、特色水果种植基地等）、农事教育基地及配套（农事教育基地、停车场建设）、乡村旅游慢行系统、民宿改造工程、配套服务设施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备案证更新是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规模调整所致，更新理由具备合理性，更新后的项目备案证已经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同意通过，合法、有效。

3、土地流转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类的第 52 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经查看募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闲置、荒芜耕地、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以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情形。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承包方可以采取出租（转包）的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将土地经营权部分或者全部流转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经核查，发行人均是通过签订租赁协议的方式，取得土地经营经营权，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流转方式的规定。

经查看发行人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及《关于固城镇游山村村委会土地租赁情况说明》《关于固城街道土地租赁情况说明》等文件，各村村委会及对手方已出具情况说明对后续的续租行为进行了规范。

经查看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相关情况的说明》：

“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慢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固城街道游山村、双全村、东坝街道游子山村、桠溪街道穆家庄、瑶宕村、桥李村、兰溪村等村民委员会以及固城街道办事处、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市高淳区国有林场管理中心等单位于2006年至2017年间陆续签订了若干份农田租赁协议，合计租赁面积约7,858亩。其中，水田面积合计约3,510亩、旱地面积约3,403亩、林地面积约102亩、茶园面积约266亩、山地面积约49亩、集体林荒地面积约528亩。上述租赁土地主要用于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休闲农业体验区项目建设，其中200亩用于稻田整治，500亩用于茶园整治，1,000亩用于油菜花海整治，400亩用于牡丹园整治，3,000亩用于蔬菜种植，2,700亩用于水果种植。

上述土地租赁协议中，部分协议的租赁期限将于2026年届满。考虑到高淳慢城集团是高淳区旅游文化产业经营的重要主体，担负着推进高淳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为统筹利用区域内优质资源、促进国际慢城良性发展，届时我局将进一步支持高淳慢城集团及其子公司于以上租赁协议期限届满时，依据届时市场价格同各村村委会等相关土地流转权利人协调续签上述租赁协议。若因政策原因导致上述租赁协议续签存在障碍时，我局将尽力协调区域内其他土地流转，以支持高淳慢城集团承建的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未来顺利运营。

高淳慢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高淳国际慢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取

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系通过合法手段租赁取得，作为协议签署方的各方均已取得土地承包方的有效授权，有权以自己名义与高淳慢城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高淳慢城集团与上述各方签订的农村土地经营权租赁协议不存在违反《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发包方及承包方利益的情形。”

经查看发行人已支付的租金支付凭证，均能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支付，后续再由村委会向作为承包人的具体农户进行支付，不存在因拖欠承包方租金而导致的纠纷情形，不存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流转过程合法、合规。

4、关于土地租赁的情况说明

（1）关于“优先续租”表述的具体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土地租赁的情况说明文件中的“优先续租”，是指在同等条件下、保证项目运营的前提下的优先续租权利。因为优先续租的前提为“同等条件下”，在有更优待遇的情形下，作为终端出租人的农民可以无视“优先续租权”，选择更优条款，“优先续租”的设置不涉及损害农民利益的情形。

（2）关于土地租赁情况说明的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协议各方均已出具用印版本的情况说明文件；协议各方均为合同适格主体，有权对外签署上述文件；且相关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应当认定为有效。乙方可以根据上述情况说明文件直接行使优先续租权利。

5、关于休闲农业体验区农副产品销售主体的资质情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休闲农业体验区的农副产品销售拟由发行人子公司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对外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高淳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中包含农副产品销售，具备农副产品销售资质。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将严格按照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实行专款专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

2、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公司建立了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将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债券募集资金，并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与营运实际需要分批次拨付债券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控制建设费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如期完工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

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结合企业管理模式的特点，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控制体系，保证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以向投资者和公司决策层、管理层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为目的，设立财务管理机构、确定会计核算体系和资金管理政策。

此外，公司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的内部审计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备案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未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据项目建设要求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批文或许可，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尚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担保情况

经核查，本次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资质信息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99325553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156055.8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再担保业务，担保业务，投资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市场管理，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资产评估，设备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信保 Y1 与 20 信保 Y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2]100233 号），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查看该机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而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主体资质。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本期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期限 7 年。（名称、金额等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通知为准）。

2、被担保的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单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 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债券的到期日

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4、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担保函项下保证范围及保证期间内，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本期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担保函所规定的担保期间内，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6、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7、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8、财务信息披露

监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9、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范围和期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0、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在不增加担保人义务的前提下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1、加速到期

在担保函项下的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期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2、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在担保函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担保函的内容未违背《担保法》及担保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债券能够据此获得合法的信用增进。

十六、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商

经适当核查，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和南京证券，经审阅天风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894442U）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南京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天风证券、南京证券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合资信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

中国人民银行 1997 年 12 月 16 日印发了《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其中，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出函同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其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经查询，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经交易商协会、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备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的评级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业务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785632412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66）。

出具《审计报告》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担任《审计报告》经办及签字的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31320000634062481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资格。本所指定殷建新和卫晨两位执业律师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殷建新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 13201200410191443，卫晨的《律师执业证》编号为 13201201611604052，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担任本次发行《法律意见书》经办及签字律师的殷建新和卫晨两位执业律师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十七、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着重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本次发行的债权代理及资金监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并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天风证券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事项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应履行下列职责：

1、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债权代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

3、债权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权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通过有效途径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权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权代理协议》描述的重大事项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人应当询问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权人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权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权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14、债权代理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权代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或本息全部清偿）之日后五年。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约主体适格，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十九、关于债券名称变更事项的说明

由于申报时点经历跨年且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名称由“2021年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变更为“2023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债券名称变更是由于跨自然年度所致，故本次更名不影响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担保函》《2021年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法律效力。

二十、股东、董事变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变更

为对高淳区全区资源进行整合，有效提升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国资”）的综合实力，2023年4月，南京市高淳区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0%股权转让给高淳国资。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变更已履行相关法律手续，且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00%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股东变更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变更

截至本次债券封卷稿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为芮正君，但由于芮正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尚在办理过程中，故仍由芮鑫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目前，芮正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已办理完毕，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经核查，芮鑫明、芮正君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上董事变更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十一、机构改革导致对发行文件效力的影响认定

由于国家机构改革，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由发改委划转至证监会，根据《过渡期工作安排》，自该文件发布之日（2023 年 4 月 21 日）起 6 个月时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对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完成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债券注册通知书，可按程序继续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时间在过渡期内，且发行人已在发改委完成注册、注册通知书亦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可按既往程序继续发行，相关发行文件应当认定为持续有效。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获得了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是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重要变更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并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变更过程中未有引致发行人设立和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限制。

（四）发行人已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且本次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人格，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并已依法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名下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九）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有其客观原因，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近期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十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十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不存在拟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以及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中不存在延迟支付和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五）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出资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六) 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格式完整，符合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投资者的陈述或遗漏重要信息，所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 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九)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贰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一期江苏高淳国际慢城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殷建新

经办律师:

卫晨



2023年7月4日

